

广东骏亚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  
会议资料

二零二零年伍月

# 广东骏亚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资料目录

一、会议须知

二、会议议程

三、会议议案

四、现场表决结果计票监票办法

五、股东现场投票注意事项

六、现场投票表

# 广东骏亚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须知

为维护广东骏亚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体股东的合法利益，确保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会议”）的顺利召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范意见》、《公司章程》及《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规定，特制定本会议须知，出席会议的全体人员应当认真阅读并一致遵守：

一、会议期间，出席会议人员应以维护股东合法权益，确保大会正常进行，提高议事效率为原则，认真履行法定职责。

二、为保证股东大会的严肃性和正常秩序，除依法出席会议的公司股东（或其授权代表）、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高级管理人员、聘请的律师和董事会邀请参会的人员外，公司有权依法拒绝其他人士入场。对于干扰股东大会秩序、寻衅滋事和侵犯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公司有权采取必要措施予以制止并报告有关部门查处。

三、公司董事会秘书负责本次大会的会务事宜。

四、出席会议的股东（或其授权代表）**必须在会议召开前二十分钟到达会场，办理签到登记手续**。签到应出示以下证件和文件：

1、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法定代表人身份的有效证明，持股凭证和法人股东账户卡；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还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授权委托书。

2、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持股凭证和股东账户卡；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还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和授权委托书。

五、出席会议的股东及/或授权代表依法享有发言权、咨询权、表决权等各项权利。

六、股东要求在股东会议上发言，须在会前向公司董事会办公室登记，填写“股东发言登记表”，股东应在与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有直接关系的范围内展开发言，按持股数从多到少依次排序，发言应言简意赅。股东发言时间不超过5分钟，除涉及公司商业秘密不能在股东大会上公开外，主持人可安排公司董事、监事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回答股东提问。

七、会议以记名投票方式对会议全部议案逐项表决，不得对议案进行搁置或不予表决，表决时不进行会议发言质询。

八、本次大会表决票清点工作由四人参加，出席股东推选两名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监事会推选一名监事、一名出席律师参加表决票清点工作。

九、为保证会议正常秩序，场内请勿吸烟、大声喧哗，对违反会议秩序的行为，工作人员有权加以制止。

十、会议结束后，出席会议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董事会秘书、召集人或其代表、会议主持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

广东骏亚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5月28日

# 广东骏亚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 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议程

**会议召开时间：**2020年5月28日下午14:30

**会议召开地点：**广东省惠州市惠城区（三栋）数码工业园25号区  
6楼会议室

**会议方式：**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叶晓彬先生

### 一、宣布会议开始

1、主持人宣布会议开始并宣读参加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人数、持有和代表的股份数；

2、董事会秘书宣读会议须知。

### 二、宣读会议议案

1、审议《关于公司2019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的议案》

2、审议《2019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3、审议《关于公司2019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4、审议《关于〈公司2019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5、审议《关于公司2019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6、审议《关于公司2019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

7、审议《关于公司2020年度董事薪酬的议案》

8、审议《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20年-2022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9、审议《2019年监事会工作报告》

10、审议《关于公司2020年度监事薪酬的议案》

11、审议《关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并由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提供关联担保的议案》

12、审议《关于公司及下属全资子公司相互提供担保的议案》

13、审议《关于续聘公司2020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三、会议主持人宣读《广东骏亚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表决结果计票监票办法》

四、审议与表决

1、推选现场会议的监票人；

2、与会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对上述议案进行审议并表决；

3、计票、监票，并统计现场表决结果。

五、宣布全部表决结果

六、通过大会决议

1、主持人宣读本次股东大会决议；

2、律师宣读本次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

3、与会董事签署会议决议和会议记录。

七、宣布会议结束。

广东骏亚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5月28日

## 关于公司 2019 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的议案

### （议案 1）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 号——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2017 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9 年修订）及《关于做好上市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披露工作的通知》等有关规定，广东骏亚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编制了《2019 年年度报告》和《2019 年年度报告摘要》（以下统称“报告”）。报告随附的财务报表由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进行审验，并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

以上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0 年 4 月 9 日通过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披露的《广东骏亚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

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予以审议表决。

提案人：广东骏亚电子科技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5 月 28 日

## 2019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 (议案 2)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2019 年度我们严格按照《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认真、忠实、勤勉地履行工作职责，客观、独立和公正地参与公司决策，全面了解公司经营运作和关注公司持续发展，并充分发挥专业优势，积极为公司的长远发展和管理出谋划策，确保董事会决策的公平、有效，维护公司整体利益，维护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促进公司的规范运作。现根据 2019 年度履职情况编制了《2019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以上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0 年 4 月 9 日通过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披露的《广东骏亚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予以审议表决。

提案人：广东骏亚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5 月 28 日



## 关于公司 2019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议案 3）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2019 年度，公司全体董事严格遵守《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本着对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恪尽职守、积极有效地行使职权，认真执行股东大会的各项决议，勤勉尽责地开展董事会各项工作，保障了公司稳定、健康和可持续发展。现就董事会 2019 年度的主要工作编制了《2019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以上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0 年 4 月 9 日通过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披露的《广东骏亚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予以审议表决。

提案人：广东骏亚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5 月 28 日

## 关于《公司 2019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的议案 (议案 4)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证监许可[2017]1538 号文），公司首次公开发行新股 5,050 万股，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 31,461.50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 3,172.43 万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 28,289.07 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于 2017 年 9 月 6 日出具了大华验字[2017]000663 号《验资报告》。

公司严格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修订）》及《广东骏亚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使用募集资金。截止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 26,656.46 万元，募集资金专户余额（含利息收入和扣减手续费）为人民币 2.13 万元。根据相关规定，公司出具了《广东骏亚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关于 2019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司聘请的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广东骏亚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公司保荐机构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广东骏亚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2019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意见》。

以上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0 年 4 月 9 日通过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广东骏亚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关于 2019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广东骏亚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广东骏亚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2019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和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意见》。

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予以审议表决。

提案人：广东骏亚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5 月 28 日

## 关于公司 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议案 5)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根据公司 2019 年生产经营完成情况，公司完成了 2019 年度财务决算工作，并编制了《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现根据相关规定提交各位股东审议。具体内容详见附件《广东骏亚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以上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

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予以审议表决。

提案人：广东骏亚电子科技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5 月 28 日

附件 1:

## 广东骏亚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 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一、2019年度公司财务报表的审计情况

广东骏亚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9年度的财务报表已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大华审字[2020]004228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会计师的审计意见是：公司财务报表已经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公司2019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以及2019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会计报表反映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元

主要会计数据	2019 年	2018 年	本期比上年 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	1,472,180,953.85	1,120,072,953.73	31.44
营业利润	30,321,246.03	71,218,916.52	-57.43
利润总额	30,551,461.80	73,253,522.87	-58.2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4,626,602.07	68,994,249.42	-49.8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5,498,977.56	60,814,050.27	-25.18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7	0.34	-50.0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6	0.34	-52.94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4.49	10.90	减少 6.41 个百分点
	2019 年末	2018 年末	本期末比上年 同期末增减(%)
总资产	2,710,850,445.68	1,504,154,088.60	80.2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1,011,823,908.40	654,991,544.76	54.48
股本	226,256,768	201,800,000	12.1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每股净资产	4.47	3.25	37.54

报告期，公司实现营业收入1,472,180,953.85元，比上年同期增长31.44%；实现营业利润30,321,246.03元，比上年同期减少57.43%；实现利润总额30,551,461.80元，比上年同期减少58.29%；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34,626,602.07元，比上年同期减少49.81%；基本每股收益为0.17元，与上年同期减少50%。

## 二、2019年度财务状况

### 1、资产及负债情况

单位：元

项目名称	本期期末数	本期期末数 占总资产的 比例（%）	上期期末数	上期期末数 占总资产的 比例（%）	本期期末金 额较上期期 末变动比例 （%）	情况说明
货币资金	172,711,168.55	6.37	68,195,445.60	4.53	153.26	主要系报告期银行额度开票增加、存入保证金增加所致。
应收票据			58,500,380.29	3.89	-100	主要系报告期按新金融准则规定应收票据转入应收款项融资所致。
应收账款	460,118,672.12	16.97	220,588,179.96	14.67	108.59	主要系报告期收入增加、合并深圳牧泰莱及长沙牧泰莱，应收账款相应增加所致。
应收款项融资	90,703,465.43	3.35			100	主要系报告期按新金融准则规定应收票据转入应收款项融资所致。
预付款项	8,372,129.05	0.31	4,923,831.85	0.33	70.03	主要系报告期预付原材料款增加所致。
其他应收款	5,922,673.72	0.22	4,274,373.52	0.28	38.56	主要系报告期备用金及保证金增加所致。
存货	310,060,836.70	11.44	217,312,603.94	14.45	42.68	主要系（1）报告期收入规模扩大，存货相应增加；（2）购买牧泰莱，新增其持有存货。
投资性房地产	405,551.34	0.01			100	主要系报告期完成收购深圳牧泰莱及长沙牧泰莱，新增其持有投资性房地产所致。

固定资产	933,878,577.53	34.44	683,050,849.38	45.41	36.72	主要系（1）报告期完成收购深圳牧泰莱及长沙牧泰莱，新增其持有固定资产及评估增值导致；（2）报告期龙南骏亚精密在建工程完工转固定资产、购买生产设备所致。
在建工程	32,045,122.55	1.18	68,851,966.46	4.58	-53.46	主要系报告期龙南骏亚精密及龙南骏亚工厂在建工程完工转固定资产所致。
无形资产	96,128,328.09	3.55	26,319,737.69	1.75	265.23	主要系报告期完成收购深圳牧泰莱及长沙牧泰莱，新增其持有无形资产及评估增值所致。
商誉	451,129,288.41	16.64			100	主要系报告期主要系完成收购深圳牧泰莱及长沙牧泰莱，合并成本大于其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的差额，在合并报表层面确认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38,723,701.75	1.43	25,502,820.93	1.7	51.84	主要系报告期间/办公室更新改造增加所致。
递延所得税资产	21,931,782.65	0.81	5,880,351.27	0.39	272.97	主要系报告期子公司可弥补亏损增加所致。
其他非流动资产	27,057,734.50	1	38,954,319.48	2.59	-30.54	主要系报告期支付给供应商的设备款增加所致。
短期借款	406,533,652.44	14.99	195,286,579.70	12.98	108.17	主要系报告期公司扩大经营需要新增贷款所致。
应付票据	314,306,952.75	11.59	160,348,516.47	10.66	96.01	主要系报告期开出票据增加所致。
应付账款	590,463,905.68	21.78	439,509,767.24	29.22	34.35	主要系报告期公司经营规模扩大，相应增加应付账款所致。
预收款项	3,554,818.34	0.13	704,410.76	0.05	404.65	主要系报告期预收客户款增加所致。
应付职工薪酬	35,602,258.00	1.31	24,118,341.82	1.6	47.61	主要系报告期公司支付职工工资增加所致。
其他应付款	151,894,776.21	5.6	4,662,880.89	0.31	3,157.53	主要系报告期（1）收购深圳牧泰莱及长沙牧泰莱股权的部分现金对价，根据协议需在一年内支付但尚未支付完毕；（2）实施员工股权激励同步确认限制性股票回购义务所致。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4,581,124.82	0.17	1,552,181.16	0.1	195.14	主要系报告期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增加所致。
长期借款	110,715,143.15	4.09	10,012,954.19	0.67	1005.72	主要系报告期收购深圳牧泰莱及长沙牧泰莱股权，新增长期贷款支付交易对价所致。
长期应付款	51,660,940.45	1.91			100	主要系报告期收购深圳牧泰莱及长沙牧泰莱股权的现金对价，根据协议需在一年以上支付部分。
递延收益	7,197,415.01	0.27	4,295,509.33	0.29	67.56	主要系报告期收到政府补助增加所致。
递延所得税负债	10,639,097.51	0.39			100	主要系报告期内完成收购深圳牧泰莱及长沙牧泰莱股权形成合并控制，评估增值资产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所致。
资本公积	610,504,695.25	22.52	243,054,214.63	16.16	151.18	主要系报告期完成发行股份收购深圳牧泰莱及长沙牧泰莱股权，发行股份股本溢价所致。
库存股	39,045,368.00	1.44			100	主要系报告期限授予具有回购义务的限制性股票确认库存股所致。
其他综合收益	817,378.39	0.03	478,774.12	0.03	70.72	主要系报告期外币报表折算增加所致。
少数股东权益	1,229,660.51	0.05			100	主要系报告期完成收购深圳牧泰莱及长沙牧泰莱 100% 股权，深圳牧泰莱子公司上海强霖非全资子公司，确认少数股东权益所致。



## 2. 费用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9 年	2018 年	同比增 减	重大变动说明
销售费用	45,247,237.57	29,364,694.69	54.09	主要系报告期内公司加大业务拓展力度及合并牧泰莱所致。
管理费用	97,315,267.33	59,561,601.97	63.39	主要系报告期内公司为提高管控能力，增加人才储备；同时，公司本次重组报告期内中介机构相关费用增加，以及合并牧泰莱所致。
研发费用	77,260,414.81	56,380,955.68	37.03	主要系报告期研发支出相对增加及合并牧泰莱所致。
财务费用	18,020,708.81	9,067,232.10	98.75	主要系报告期借款利息、票据贴现利息增加及合并牧泰莱所致。

## 3、现金流情况

单位：元

现金流量表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变动幅度 (%)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020,830,742.45	867,587,339.28	17.66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975,331,764.89	806,773,289.01	20.8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5,498,977.56	60,814,050.27	-25.18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5,390,754.57	341,683,223.04	-83.79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37,412,321.40	501,826,760.18	-32.76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82,021,566.83	-160,143,537.14	76.11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753,393,171.82	304,862,096.52	147.13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40,012,247.03	211,967,308.60	107.58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13,380,924.79	92,894,787.92	237.35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74,231,684.35	-5,504,648.66	1448.53

情况说明：

1、报告期内，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减少25.18%，主要系报告期公司应收账款增加导致产品回款金额减少及合并牧泰莱所致。

2、报告期内，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增加76.11%，主要系报告期内支付购买深圳牧泰莱及长沙牧泰莱股权款所致。

3、报告期内，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增加237.35%，主要系报告期为支付购买深

圳牧泰莱及长沙牧泰莱股权款银行贷款增加所致。

4、报告期内，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增加1448.53%，主要系取得银行贷款增加所致。

报告期末，公司总资产 2,710,850,445.68 元，比期初增长 80.22%；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1,011,823,908.40 元，比期初增长 54.48%；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 4.47 元，比上期增长 37.54%。

广东骏亚电子科技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3月27日

## 关于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

### (议案 6)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根据公司 2019 年度公司经营、盈利情况以及公司现金分红规划，拟定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如下：

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本年度实现归属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4,626,602.07 元，母公司实现净利润-25,853,550.49 元。母公司年初未分配利润为 112,310,719.28 元，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母公司累计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 58,205,168.79 元。

根据《公司章程》、《公司未来三年（2017-2019 年）股东回报规划》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指引》要求，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公司 2019 年年度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分配利润。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如下：

1、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采用现金分红方式，拟向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50 元(含税)，不送红股，也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以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的总股本 226,300,768.00 股为基数计算，拟派发现金红利总额 11,315,038.40 元(含税)，占公司 2019 年合并报表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比例为 32.68%。

2、公司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总股本发生变动的，拟维持分配总额不变，相应调整每股分配比例，可能导致实际派发现金红利的总额因四舍五入与上述总额略有出入。如后续总股本发生变化，公司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以上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0 年 4 月 9 日通过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广东骏亚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公告》。

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予以审议表决。

提案人：广东骏亚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5 月 28 日

## 关于公司 2020 年度董事薪酬的议案

### (议案 7)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根据行业状况及公司 2019 年度生产经营实际情况，公司根据《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实施细则》等公司相关规定，结合公司经营规模等实际情况并参照行业薪酬水平，拟定公司 2020 年度董事薪酬方案，具体情况如下：

#### 一、关于董事长叶晓彬先生薪酬的议案

公司董事长叶晓彬先生同时兼任公司总经理，预计 2020 年度不在本公司领取的薪酬。

#### 二、关于董事刘品女士薪酬的议案

公司董事刘品女士预计 2020 年度在本公司领取的薪酬人民币 25 万元。

#### 三、关于董事李强先生薪酬的议案

公司董事李强先生同时兼任公司副总经理，预计 2020 年度在本公司领取的薪酬为人民币 120 万元，并按照公司考核制度进行考核调整。

#### 四、关于董事李朋先生薪酬的议案

公司董事李朋先生同时兼任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预计 2020 年度在本公司领取的薪酬为人民币 110 万元，并按照公司考核制度进行考核调整。

#### 五、关于董事雷以平女士薪酬的议案

公司董事雷以平女士预计 2020 年度在本公司领取的薪酬为人民币 60 万元，并按照公司考核制度进行考核调整。

#### 六、关于独立董事刘剑华先生薪酬的议案

公司独立董事刘剑华先生预计 2020 年度在本公司领取的薪酬为人民币 7.2 万元。

七、关于独立董事钟兵新先生薪酬的议案

公司独立董事钟兵新先生预计 2020 年度在本公司领取的薪酬为人民币 7.2 万元。

八、关于独立董事沈友先生薪酬的议案

公司独立董事沈友先生预计 2020 年度在本公司领取的薪酬为人民币 7.2 万元。

公司董事（不含独立董事）根据其在公司担任具体职务，按公司相关薪酬与绩效考核管理制度领取薪酬。同时，公司董事（不含独立董事）2020 年度薪酬方案可根据行业状况及公司生产经营实际情况进行适当调整。董事薪酬均为税前薪酬，其应缴纳的个人所得税由公司代扣代缴。

以上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

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予以审议表决。

提案人：广东骏亚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5 月 28 日

## 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20 年-2022 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议案 8）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证监发[2012]37 号）等文件的要求，公司充分考虑了实际经营情况，同时保证投资者分享公司的发展成果，引导投资者形成稳定的回报预期，增加股利分配政策的透明度和可操作性，便于股东对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进行监督，制定了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现根据相关规定提交各位股东审议。

以上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0 年 4 月 9 日通过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广东骏亚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2020 年-2022 年）股东回报规划》。

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予以审议表决。

提案人：广东骏亚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5 月 28 日

## 2019 年监事会工作报告

### (议案 9)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2019 年度,公司监事会全体监事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及《监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本着对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恪尽职守、积极有效的行使职权,勤勉尽责地开展监事会各项工作,充分行使对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董事的监督职能,对各项经营活动是否合法、适时有效进行监督,忠实地维护本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为公司的规范运作和健康发展提供必要的保障。根据相关规定,现就监事会 2019 年度的主要工作拟定《2019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以上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0 年 4 月 9 日通过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披露的《广东骏亚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2019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予以审议表决。

提案人:广东骏亚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0 年 5 月 28 日



## 关于公司 2020 年度监事薪酬的议案

### （议案 10）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根据《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等公司相关规定，结合公司经营规模等实际情况并参照行业薪酬水平，拟定的公司 2020 年度监事薪酬方案，具体情况如下：

#### 一、关于职工监事邹乾坤先生薪酬的议案

邹乾坤先生同时任职公司总经理助理，预计 2020 年度在本公司领取的薪酬为人民币 70 万元，并按照公司相关考核制度进行考核调整。

#### 二、关于监事郑昱聪先生薪酬的议案

郑昱聪先生同时任职于公司销售中心，预计 2020 年度在本公司领取的薪酬为人民币 11 万元，并按照公司相关考核制度进行考核调整。

#### 二、关于监事潘海恒女士薪酬的议案

潘海恒女士同时任职于公司董事会办公室，预计 2020 年度在本公司领取的薪酬为人民币 13 万元，并按照公司相关考核制度进行考核调整。

上述薪酬方案可根据行业状况及公司生产经营实际情况进行适当调整；监事薪酬均为税前薪酬，其应缴纳的个人所得税由公司代扣代缴。

以上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

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予以审议表决。

提案人：广东骏亚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0 年 5 月 28 日

## 关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并由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提供关联担保的议案

### （议案 11）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为满足公司生产经营和业务发展的需要，拓宽融资渠道，结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和总体发展规划，公司及下属全资子公司拟合计向银行申请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25 亿元或等值外币的综合授信额度（含新增及续贷），有效期为自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议案之日起至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用途包括但不限于短期流动资金贷款、长期借款、应付账款融资、银行承兑汇票、商业承兑汇票、保函、信用证、信托提货收据、抵押贷款、贴现、贸易融资等（具体业务品种以相关银行审批为准）。

上述下属全资子公司包括惠州市骏亚电路科技有限公司、惠州市骏亚数字技术有限公司、骏亚国际电子有限公司、龙南骏亚电子科技有限公司、龙南骏亚精密电路有限公司、龙南骏亚柔性智能科技有限公司、珠海市骏亚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深圳市骏亚电路科技有限公司、深圳市牧泰莱电路技术有限公司、长沙牧泰莱电路技术有限公司及广德牧泰莱电路技术有限公司等公司现有各级全资子公司及本次担保额度有效期内新设或新增各级全资子公司。

上述授信额度最终以银行实际审批的金额为准，不等同于实际融资金额，具体融资金额将视公司及全资子公司生产经营的实际资金需求及各家银行实际审批的授信额度来确定，在授信额度内以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实际发生的融资金额为准。在决议有效期内，授信额度可循环使用，授信额度内的单笔融资不再上报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

为支持公司发展，保障上述银行授信顺利实施，公司控股股东骏亚企业有限公司拟为公司及公司全资子公司申请的上述银行授信提供关联担保，预计担保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1.5 亿元或等值外币；公司实际控制人叶晓彬先生及其配偶刘品女士拟为公司及公司全资子公司申请的上述银行授信提供关联担保，预计担保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22 亿元或等值外币；担保方式包括但不限于连带责任担保、质押担保等，具体方式以银行合同为准。

为提高工作效率，及时办理融资业务，申请授权公司董事长或其指定授权的管理层代理人根据实际经营情况在上述总额度内，办理公司及全资子公司的融资事宜，并签署有关与银行发生业务往来的相关各项法律文件，并可根据融资成本及各银行资信状况具体选择商业银行。

骏亚企业有限公司为公司控股股东，叶晓彬先生为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刘品女士为公司实际控制人配偶、董事，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骏亚企业有限公司为公司关联法人，叶晓彬先生及刘品女士为公司关联自然人，因此本次担保构成了关联担保。

本次关联交易未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无需经有关部门批准，但尚需公司股东大会的批准，与该关联交易有利害关系的关联股东将放弃在股东大会上对该议案的投票权。

以上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联董事叶晓彬、刘品已回避表决。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0 年 4 月 9 日通过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广东骏亚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并由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提供关联担保的公告》。

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予以审议表决。

提案人：广东骏亚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5 月 28 日

## 关于公司及下属全资子公司相互提供担保的议案

### （议案 12）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根据公司及下属全资子公司实际业务发展可能产生的融资需要，考虑到公司及下属全资子公司申请银行融资综合授信的资信能力以及尽量降低融资成本，在确保规范运作和风险可控的前提下，公司及下属全资子公司拟继续相互为 2020-2021 年度的部分融资授信额度提供新增担保（原担保到期后进行续担保的视为新增担保）。

预计担保总额度为人民币 270,000 万元或等值外币，具体担保情况如下：

担保人	被担保人（注）	担保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本公司	下属全资子公司	130,000
下属全资子公司	下属全资子公司、本公司	140,000

上述下属全资子公司包括惠州市骏亚电路科技有限公司、惠州市骏亚数字技术有限公司、骏亚国际电子有限公司、龙南骏亚电子科技有限公司、龙南骏亚精密电路有限公司、龙南骏亚柔性智能科技有限公司、珠海市骏亚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深圳市骏亚电路科技有限公司、深圳市牧泰莱电路技术有限公司、长沙牧泰莱电路技术有限公司及广德牧泰莱电路技术有限公司等公司现有各级全资子公司及本次担保额度有效期内新设或新增各级全资子公司。

上述担保事项有效期为自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过本议案之日起至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基于未来可能发生的变化，上述担保额度在授权有效期内可在上述公司之间调剂使用，担保金额以被担保公司实际发生贷款金额为准。同时申请公司董事长或其指定授权的管理层代理人在上述权限范围内审批具体的担保事宜（包括但不限于以公司及全资子公司的名义或以公司及其子公司的资产向银行提供担保并签署上述担保事宜项下的有关法律文件），具体担保金额、担保期限等条款在上述范围内以各公司与银行实际签署的担保协议为准，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不再逐笔审议。

以上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

司 2020 年 4 月 9 日通过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披露的《广东骏亚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及下属全资子公司相互提供担保的公告》。

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予以审议表决。

提案人：广东骏亚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5 月 28 日

## 关于续聘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议案 13）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公司聘请的 2019 年度审计机构为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简称“大华所”），公司认为大华所在担任公司审计机构期间遵循了《中国注册会计师独立审计准则》，勤勉尽责，坚持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出具的审计报告，客观公正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根据中国证监会和《公司章程》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有关规定及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提议，考虑业务合作的连续性、对公司的了解程度等因素，公司拟继续聘任大华所为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机构，聘期一年，负责公司 2020 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等审计工作。

2019 年度公司财报审计费用 80 万元（不含税，包括募集资金存放及使用报告鉴证费用 5 万元，公司 2019 年重大资产重组收购标的业绩承诺实现情况鉴证费用 5 万元），内控审计费用 30 万（不含税），合计收费 110 万（不含税），系按照工作量及业务复杂程度与大华所协商确定。

根据公司目前业务规模、审计范围和审计工作复杂程度等因素预计公司 2020 年度审计费用为 100 万元左右，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 2020 年度的具体审计要求和审计范围与大华所协商确定最终审计费用。

以上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0 年 4 月 9 日通过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披露的《广东骏亚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聘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

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予以审议表决。

提案人：广东骏亚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5 月 28 日

##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

### 现场表决结果计票监票办法

1、会议设计票人1名，监票人3名，计票和监票人员中包括一名监事、两名股东（或股东代理人）、一名见证律师。

2、计票人和监票人应当诚信公正地履行职责，并对统计结果的真实性和准确性承担法律责任。

3、会议表决票由计票人负责发放，股东填写表决票后，应将表决票交到计票人手中。

到会股东（或代理人）应在表决票上签名，在股东账户一栏正确填写股东账户，并在表决票中“同意”、“反对”、“弃权”三种意见中选择一种划“√”，多选、少选、不选、未签名、未填写股东账户、未提交表决票或未按规定的时间和地点提交表决票的，均作为“弃权”处理。

投票结束后，由计票人在监票人的监督下清点并统计现场表决结果。计票结果经监票人核实、签字后，由会议主持人宣读现场表决结果。

4、公司推荐下列人士担任计票人和监票人，请出席会议股东举手表决；如下列人士不能获得通过，会议将根据持股数量最多的股东的意见决定会议计票人和监票人。

计票人：监事

监票人：见证律师、到会任意两名股东

广东骏亚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5月28日

## 广东骏亚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股东现场投票注意事项

- 1、每张投票表上请务必填写股东（代表）姓名、股东账号、持股数量。
- 2、每张投票表上有3项议案，请进行表决。
- 3、表决时请在所列议案右方的投票意见栏“同意”、“反对”、“弃权”中任选一项，在相应投票意见栏划“√”，不选或多选则该项表决视为弃权。一个议案只能有一个意见表示，多选的视为废票。
- 4、请用黑色钢笔、圆珠笔、水笔填写，不得用红笔或铅笔，否则视作弃权。
- 5、填写完毕，请依次将投票表交给计票人，如不提交表决票，或未在表决票上签名的，视作弃权。
- 6、投票结果统计期间，请不要擅自离开会场，等候宣布表决结果。



## 广东骏亚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 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表决票

股东名称:				
股东账户:				
持股数量:				
地址:			联系电话:	
出席人签字:				
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b>非累积投票议案</b>				
1	《关于公司 2019 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的议案》			
2	《2019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3	《关于公司 2019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4	《关于〈公司 2019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5	《关于公司 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6	《关于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			
7	《关于公司 2020 年度董事薪酬的议案》			
8	《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20 年-2022 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9	《2019 年监事会工作报告》			
10	《关于公司 2020 年度监事薪酬的议案》			
11	《关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并由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提供关联担保的议案》			
12	《关于为公司及下属全资子公司相互提供担保的议案》			
13	《关于续聘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说明:

- 1、投票人请在相应选项“□”内打“√”，每一个议案只能有一种意见表示，有一项议案多选的，整个表决票视为无效票；
- 2、投票人应当准确、完整填写所有内容，不得随意涂改；除签名外，其他内容不得使用行书、草书等不易辨认的字体填写，以便记票、监票人能够准确、快速统计现场表决结果。
- 3、本表决票应正反面打印在一张纸上。
- 3、本表决票应正反面打印在一张纸上。